**101年12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**

提供單位： 東區戶政事務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本案係設籍本轄之未成年子女蘇○辰刪除父姓名後，因不符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台灣地區人民身分之規定，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撤銷戶籍資料案。 |
| 法令依據 | [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Q0010002)第4條 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，包括下列人民：  1.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。  2.在臺灣地區出生，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，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。  3.在大陸地區出生，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。  4.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，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。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，並設有戶籍者，為臺灣地區人民。 |
| 案例內容  實務作法 | 1.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2年1月8日來電告知辦裡。  2.查本轄未成年子女蘇○辰（原姓名王○辰）係於93年2月27日出生，因父王○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否認之訴，俟經判決確定蘇○辰非王○順與其配偶大陸地區人民蘇○平受胎所生之婚生女。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98年9月9日業已憑此判決書刪除父姓名登記在案，惟後續並未辦理相關撤銷戶籍登記，致使當事人之母蘇○平於辦理定居時遭移民署人員發現有異。  3.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本條例第2條第3款所定台灣地區人民，包括下列人民：「（略以），第二款：在台灣地區出生，其父母均為台灣地區人民，或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。查蘇○辰刪除父姓名登記後，且無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，其身分應依母親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，非屬臺灣地區人民身分，且當事人自2012年8月25日出境大陸地區廣西省南寧後即未再入境。  4.依上述規定，蘇○辰因非具有本國人身分，本所參照內政部96年11月30日台內戶司字第0960188188號案例函釋，擬撤銷蘇○辰之戶籍登記。 |